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14号

市环保局关于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 年产5万只陶瓷金属卤化物灯、1000万只石英 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500万只高压钠灯 照明光源、500万只卤钨灯照明光源、500万套 照明电器、2000万支照明灯具、300套照明 生产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原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只陶瓷金属卤化物灯、1000万只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500万只高压钠灯照明光源、500万只卤钨灯照明光源、500万套照明电器、2000万支照明灯具、300套照明生产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长虹路以北、腾龙路以西，主要从事各类照明电器生产。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1月获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表[2014]41号）。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5万只陶瓷金属卤化物灯、1000万只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500万只高压钠灯照明光源、500万只卤钨灯照明光源、2000万支照明灯具（其中喷塑及烘干工段未建）、300套照明生产设备，属于项目部分验收。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原环评未考虑冷却塔空调蒸发用水量，调整后增加用水量约10000t/a，即年消耗水量为16013.311t/a；2、与原环评相比平面布局进行了少量调整，位于车间中部的镇流器车间及灯具车间与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的HID车间及包装车间调换位置。针对以上变动，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指出以上变动未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武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系统以及其他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含汞废灯管及含汞废电弧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氧化锆粉、废焊泥粉、废玻璃、铝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包装物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

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暂存于公司危废仓库；废电线绝缘皮、脏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项目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外扩100米设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普罗斯照明（常州）有限公司年产5万只陶瓷金属卤化物灯、1000万只石英金属卤化物灯照明光源、500万只高压钠灯照明光源、500万只卤钨灯照明光源、500万套照明电器、2000万支照明灯具、300套照明生产设备项目（部分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2016）环监（验）字第（B-015）号〕表明：

（一）废水：污水排放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铅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也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三）噪声：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

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含汞废灯管及含汞废电弧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氧化锆粉、废焊泥粉、废玻璃、铝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包装物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废电线绝缘皮、脏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有组织废气中排放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保监测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武进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4 日

抄送：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